



14:33

檔 號：105/050000/0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105. 4. 14

秘書室(閱)

簽 於 教務處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中華民國105年4月8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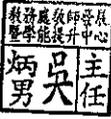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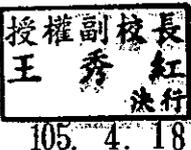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104學年度第2次「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

說明：本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，

- 一、【報告案一】104學年度第1學期「課程評量」獎勵、預警及輔導名單，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(中心)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【報告案二】104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教學評量」預警名單，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(中心)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【提案一】通識教育中心「大學入門」，自104學年度起，進行自訂之紙本評量問卷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，不納入校方網路教學評量(含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)。
- 四、【提案二】通識教育中心自訂之紙本評量問卷內容修訂案，照案通過。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。
- 五、【提案三】自105學年度起，醫學院block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不受最低受評門檻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」之限制，凡參與block課程之授課教師均須接受「教師教學評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  主任  教務長 		副校長  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

量」。

擬辦：本紀錄奉核可後，由教務處轉知相關單位，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【會議紀錄】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

主 席：王 副校長 秀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者：如簽到表

記錄人員：王于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

104 年學度 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(104.10.27)	
案 由	決 議
報告案一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。	照案通過
報告案二：103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。	照案通過
提案一：本校「教學評量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
提案二：新增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，俾於未來校內相關辦法採計時有第二選擇或參考項目。	照案通過
提案三：暫緩 104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」一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
提案四：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方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
提案五：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施測之紙本評量問卷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不佳(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)，共計 1 門，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發函學院院長及校課程委員會，進行追蹤輔導及訪談，其改善結果及處理情形已提報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，感謝學院及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。
- 103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不佳(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)的 4 名專任教師，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，已完成後續質性訪談及教師回饋意見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教學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；追蹤 103 學年度輔導之 4 名教師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加權平均分數，如下：

103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輔導名單

NO	受評教師學院	受評教師系所	專兼任	職稱	103 有效加權平均值	104-1 有效加權平均值
1	護理學院	護理系	1	AP	3.61	3.63
2	人文社會 科學院	醫社系	1	P	3.57	3.78
3		醫社系	1	SP	3.9	4.75
4		心理系	1	AP	3.98	5.66

三、104-1 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紙本評量資料，扣除大學入門、進度大綱未列名及體育「課程評量」題數(4 題)不符外，均已匯入系統與網路評量分數一併計算，其統計結果詳見報告案一、二(P.7-17)。

四、關於「i 高醫」APP 內加入教學評量之可行性，經圖書資訊處及中華電信評估及測試，確認無法成功運行，其原因如下：

1. 現行「i 高醫」僅限查詢，無寫入之功能。
2. 教學評量系統資料庫過於龐大，包含全校每位學生選修清單及每門課程授課教師，故無法直接建置寫入 APP 軟體。
3. 教學評量問卷之變動性，每學期課程、教師與修課學生均不同，問卷題目亦可能修正，每次修正維護須付費予中華電信公司，所費不貲。
4. 以連結方式於「i 高醫」裡加入 icon(捷徑)，因受限於校務系統認證(登入)方式為「彈跳視窗」，點擊後亦無法成功連線登入現行教學評量系統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● 報告案一（案號 10500407-01）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，詳請參閱附件一(P.7-11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4.11.18 高醫教字第 1041103800 號函公布之「教學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04-1「課程評量」統計結果摘要如下：

- 全校受評科目，扣除修課人數<10 人(計 594 門課)，共 **1177** 門(含 47 門紙本評量無法匯入系統之體育課程)。
-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科目共 **655** 門(佔全部受評科目 55.65%)。
- 無效評量之科目共 **522** 門(佔全部受評科目 44.35%)。
- 有效平均值為 **5.16** 分。

104-1 全校 受評科目之「課程評量」		
級分距	課程數	比例
5.00(含)以上	461	39.17%
4.50(含)~5.00	159	13.51%
4.20(含)~4.50	22	1.87%
4.20 以下	13	1.10%
未達有效評量門檻	522	44.35%
合計	1177	100.00%

三、104-1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 4.20(含)~4.50 分，共 **22** 門，將轉由學院(中心)進行預警(參閱附件一，P.10)。

四、104-1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以下，共 **13** 門，將轉由學院(中心)與校課程委員會輔以質化評量，進行教學輔導(參閱附件一，P.11)。

五、檢附 104-1「課程評量」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輔導名單，詳如附件一(P.7-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紀錄奉核可後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高於 5.00 分之課程，共 461 門，將函送紙本獎狀予課程主負責教師，以茲鼓勵。
2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 4.20(含)~4.50 分之課程，共 22 門，轉由各學院(中心)進行預警(詳如附件一, P.10)。
3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之課程，共 13 門，轉由各學院(中心)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，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(詳如附件一, P.11)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___月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報告案二 (案號 1050407-02)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，詳請參閱附件二、三(P.12-17)。

說明：

【專任】

一、專任教師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結果摘要如下：

- 全校受評之專任教師共 **546** 位。
-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**436** 位(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79.85%)。
-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**110** 位(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20.15%)。
-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**5.26** 分、平均填卷率為 **69.16%**。

全校受評【專任】教師_「教師教學評量」						
級分距	達有效問卷			未達有效問卷		
	人數	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	佔有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	人數	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	佔無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
5.00(含)以上	374	68.50%	85.78%	73	13.37%	66.36%
4.50(含)~5.00	51	9.34%	11.70%	30	5.49%	27.27%
4.20(含)~4.50	4	0.73%	0.92%	4	0.73%	3.64%
4.20 以下	7	1.28%	1.61%	3	0.55%	2.73%
小計	436	79.85%	100.00%	110	20.15%	100.00%
全校合計	546					

- 二、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以下，共 **7** 位，將轉由各學院(中心)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(參閱附件二, P.15)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.20(含)~4.50 分，共 **4** 位，將轉由各學院(中心)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(參閱附件二, P.15)。
- 四、專任教師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名單，請參閱附件二(P.12-15)。

【固定兼任】

一、固定兼任教師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結果摘要如下：

- 全校受評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**114** 位。
-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**80** 位(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70.18%)。
-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**34** 位(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29.82%)。
-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**4.98** 分、平均填卷率為 **77.95%**。

全校受評【固定兼任】教師_「教師教學評量」						
級分距	達有效問卷			未達有效問卷		
	人數	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	佔有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	人數	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	佔無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
5.00(含)以上	55	48.25%	68.75%	29	25.44%	85.29%
4.50(含)~5.00	20	17.54%	25.00%	4	3.51%	11.76%
4.20(含)~4.50	1	0.88%	1.25%	1	0.88%	2.94%
4.20 以下	4	3.51%	5.00%	0	0.00%	0.00%
小計	80	70.18%	100.00%	34	29.82%	100.00%
全校合計	114					

- 二、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以下，共 4 位，將轉由各學院(中心)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(參閱附件三，P.17)。
- 三、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.20(含)~4.50 分，共 1 位，將轉由各學院(中心)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(參閱附件三，P.17)。
- 四、檢附固定兼任教師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名單，詳如附件三(P.16-1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紀錄奉核可後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
【專任】

1. 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及 4.20(含)~4.50 分之專任教師，共 7 名，提供所屬學院(中心)及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，並進行預警(如附件二，P.15)。
2. 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因進度大綱未設定上課"類別"，無法計算授課時數，致有效加權平均值為 0 者，共 4 名，提供所屬學院(中心)主管參考(如附件二，P.15)。

【固定兼任】

1. 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及 4.20(含)~4.50 分之專任教師，共 2 名，提供所屬學院(中心)及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，並進行預警(如附件三，P.17)。
2. 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因臨床見實習課程時數另計，致有效加權平均值為 0 者，共 3 名，提供所屬學院(中心)主管參考(如附件三，P.17)。

(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伍、提案討論

● 提案一 (案號 1050407-03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案由：通識教育中心「大學入門」是否列入教學評量範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.05.01 第 2 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，「大學入門」上課方式與一般課程不同，其「教師教學評量」不列入計算，104 學年度以後僅作「課程評量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紙本評量，作為課程規畫之參考(參閱附件四，P.18)。

- 二、104-1「大學入門」僅進行紙本「課程評量」，其問卷內容共 21 題，與現行校方網路教學評量問卷題數不符，無法匯入系統一併納入計算(參閱附件五，P.19)。
- 三、「大學入門」為全校共通必修科目，開課系所單位涵蓋各學院系所，紙本評量施測未特別依開課系所進行區分，回收之問卷資料無法對應至各開課系所(開課序號)，故無法進行統計。
- 四、綜合上述，擬請討論是否排除「大學入門」教學評量(含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)。

決議：自 104 學年度起，「大學入門」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紙本評量，作為課程規畫之參考，且不納入校方網路教學評量(含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)範圍。

{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}

● **提案二** (案號 1050407-04)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通識教育中心紙本評量問卷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校方網路教學評量系統，修訂問卷內容及題數，俾於後續資料匯入及分數計算。
- 二、檢附通識教育中心自訂之通識、服務學習(準備期)、服務學習(實作期)、體育，中、英文版問卷，詳如附件六(p.20-3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紀錄奉核可後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，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履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{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}

● **提案三** (案號 1050407-05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案由：醫學院 Block 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」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.10.27 第 1 次「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決議，自 105 學年度起，施行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」。
- 二、依 104.11.18 公布之「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醫學院 Block 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問卷、預警、輔導門檻另訂之。
- 一、Block 課程設計關係，協同授課教師數多且學分數高，多數教師無法達到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」最低門檻。
- 三、綜合上述說明，擬請討論 Block 課程是否需採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之限制。

決議：Block 課程不受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之限制，凡參與 block 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均須接受評量，依現行法規、問卷及施測方式進行「教師教學評量」。

{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}

陸、下次會議追蹤事項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_____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
柒、散會：15 點 10 分